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易字第61號

03 原 告 劉兆軒
04 被 告 傅傳發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0
08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11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
15 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
16 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17 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9 稱系爭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20 密碼，在桃園市龜山區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1 使用。嗣真實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自111年10月底起，
22 在網路佯稱投資網路平台能獲利良多，致伊陷於錯誤，而依
23 指示於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2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24 元至訴外人陸雲龍（下稱其名）所申辦之中信商銀帳號0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陸雲龍所涉幫助洗
26 錢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復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再
27 於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23分，自上開第一層帳戶轉匯99
28 萬9,918元至系爭中信帳戶內，再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29 團成員再轉匯至不明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01 源及去向，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2 得之去向，致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
04 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有誠意賠償，
07 但100萬元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
15 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16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112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刑事案件
20 (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在卷，經本院依職
21 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閱無訛，堪認被告涉有上開
22 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而被告因上開事
23 實，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等情，亦有卷附本
25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5
26 頁），益徵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而受有
27 100萬元損害甚明。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所為幫助洗
28 錢之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核屬
30 有據。

31 (三)未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馬傲霜

法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淑昀